

堡镇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3168475-5130741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赢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2026年01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5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堡镇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25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堡镇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

2、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3168475-5130741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3168475-51307418**）

3、采购编号：5126-00003945、5126-K00004190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16410000.00（国库资金：1641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6、最高限价（元）：16410000.00。

7、采购需求：

名称：**堡镇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 数量：2

8、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堡镇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一项。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9、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10、交付日期：一年。

11、合同履行期限：本轮服务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4.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2-02**，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响应。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2-25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时间：2026-02-25 09:00:00。**

4.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以下证件：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人：樊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6962300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堡镇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123168475-51307418
3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人：樊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69623007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邮箱：1243827256@qq.com；942703645@qq.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	合同履行期限	本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纸质版疑问提问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1243827256@qq.com；942703645@qq.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p>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2-25 09:00:00</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2-25 09:00:00</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p>

		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企业基本情况表、资质、信誉（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资质证书、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5) 类似业绩证明； 6) 股东组成情况表；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项目情况及供应商自身情况）；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技术偏离表； 3)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设备配备概况）； 4) 相关案例一览表； 5) 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可参照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 6) 技术要求响应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p> <p>装订：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 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密封：1. 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意事项：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分。
30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31	合同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固定折扣报价</p>
3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p>

		<p>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采购需求总称。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

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 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5 其他要求
- 12.5.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12.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12.5.3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

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2.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5.5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2.5.6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5.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

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后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为保护崇明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关
乎民生、连着民心为服务宗旨，不断推进联动机制，形成管理、监管、服务分离、守
正创新，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抱着节俭、提升、为民办实事、好事为原
则，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服务职级，让广大市民亲身感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堡镇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

招标金额：16410000.00 元

服务周期：本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二、执行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3、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
业规范》
- 4、厕所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5-2022《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
- 5、垃圾房管理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箱房保洁和管理导则（试行）》
- 6、垃圾收运执行《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生活垃圾收集、运
输作业导则》、DB31/T1287-2021《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管理规范》、DB31/T1288-2021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操作规程》等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三、服务范围

- 1、堡镇老城区道路 14 条及 2 个附属小广场：一级道路 7 条和 2 个附属小广场、
二级道路 5 条、三级道路 2 条；
- 2、公厕 36 座，其中：看管式公厕 6 座，巡回式公厕 30 座；
- 3、废物箱：385 只；
- 4、垃圾箱房：8 座；
- 5、垃圾清运：堡镇城区内 17 个小区的干垃圾、湿垃圾、暴露垃圾等分类清运；
- 6、粪肥清运：36 个点位；

7、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恶劣天气以及区环卫中心安排的其他重要保障任务等。

四、 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按照一类、二类、三类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废物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

2、垃圾清运：堡镇城区内 17 个小区的干垃圾、湿垃圾、暴露垃圾等分类清运。

3、设施保洁：对区域内公共厕所、公共部位垃圾箱房、道路废物箱等环卫设施进行保洁。

4、粪肥清运：堡镇城区内 36 个点位粪肥清运。

五、 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2.1、投标人需为所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险保险。

2.2、投标人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2.3、遇各类突击检查、各类创建、迎检等特别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清扫保洁质量，不得任意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3、设备要求

3.1、企业须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相关设施设备用于本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扫车、冲洗车、巡回保洁车(三轮电动车)、高压冲洗车、雾炮车、粪车、生活垃圾清运车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车辆均需符合相关的服务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2、环卫作业车辆冲洗均应在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进行，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执行。

六、 作业标准

(一) 道路保洁

1、按照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窞井沟眼通）。

2、一类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二类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三类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一、二、三类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人行道经常冲洗确保路面见本色。一、二、三类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一类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20 分钟内清除；二类道路 30 分钟内清除；三类道路 45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一类道路废物箱箱体实行每天清洗保洁；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三类道路每周清洗保洁 1 次。废物箱含维护更换。

5、一类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暴露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2 小时内清除；二类道路 4 小时内清除；三类道路 8 小时内清除。

(二) 垃圾清运

1、生活垃圾清运按照本市垃圾分类清运相关规定，落实环卫专用车辆对区域内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等分类场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等实施上门收集及分类清运；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2、居住区及单位干垃圾、湿垃圾实行每天清运，并视情况增加清运频次。

3、垃圾清运按规范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三) 粪肥清运

1、本项目的粪便清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等的规定和要求。

2、作业场地清洁，无遗漏粪便，作业结束后，必须将盖口盖严场地干净，无污水粪迹，工具清洁无粘附脏物。

3、收运车辆车箱外部设置统一的粪便收运标识；粪肥运输中必须密闭化，运输不

滴漏，车辆无粘附粪迹污物。

4、作业结束必须把车辆清洗干净才进场，做到车体整洁，牌号清晰，无粘附污迹异物，按指定地点停放。

（四）公厕保洁

公厕按照本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DB31/T525-2022），对应公厕等级实施管理保洁。

（1）厕所地面、墙面、立面整洁干净，室内外无蛛网、灰尘及乱张贴，镜子、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2）厕所外围无杂草、垃圾、堆积物，工具整齐规定点位，拖把合理晾晒不影响市容市貌。

（3）打扫公厕时，按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掸后擦、先墙后屋檐门等依次进行。窗、挡板、裙墙、水斗按高低顺序擦洗。

（4）保持室内、外立面整洁，便槽、小便池无隔日残存污迹及黄斑，便槽、下水道畅通，水箱无污物、青苔等。

（5）室内地面保洁要先湿拖后干拖，保持地面干燥、干净。

（6）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厕设施，发现设施故障，及时报修。

（7）定期对公厕污水管道进行清淤疏通。

（五）公共部位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对公共部位垃圾箱房实施管理保洁。

1、垃圾箱房内外场地平整、整洁，无洒落垃圾及落地堆放垃圾、杂物，无积污、积水现象；

2、垃圾箱房内干、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做到分类存放管理，并做好作业信息公示。

3、垃圾箱房每天至少保洁一次，确保设施无异味。

七、 报价依据

7.1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作业现场条件等。

7.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 1) 《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试行）》

2) 上海市相关定额

7.3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报价可参考相关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环卫作业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环卫作业发展总体规划。

2) 环卫作业管理用房及服务人员休息用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项目总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相关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自行考虑水费及设备费用。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相关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本项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修正。

八、 安全生产及应急要求

1、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2、清洁工人根据保洁区域的各种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工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建立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有应急储备仓库、材料、工具及设备),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九、 其他要求

★在投标截止前,如未取得绿化和市容局颁发的《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和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

1. 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2.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十、作业明细表

1) 道路保洁工作量

序号	道路名称(起讫点)	长度(m)	宽度(m)	实扫比例(%)	机动车道面积(m ²)	实扫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废物箱数(只)	道路等级
1	堡镇南路(堡镇码头--向阳路)	1483	15	35	22245	7785.75	11864	60	一级
2	堡镇中路(向阳路--大通路)	1367	15	35	20505	7176.75	10936	55	一级
3	新港路西段(堡港路--水闸桥)	400	7	80	2800	980	1600	10	三级
4	通富路(堡镇中路--堡港路)	445	7	80	3115	1090.25	2670	11	二级
5	堡兴路(向阳路--工农路)	710	6	80	4260	1491	2840	8	二级
6	堡南支路(堡镇南路--江边)	500	7	80	3500	1225	2000	12	三级
7	堡镇北路(大通路--陈海公路)	2600	17	35	44200	15470	36400	65	一级
8	新港路东段(堡镇南路--石岛路)	460	17	35	7820	2737	6440	12	二级
9	新港路中段(堡镇南路--堡港路)	350	11	50	3850	1347.5	2450	9	二级
10	向阳路东段(堡镇南路--石岛路)	500	17	35	8500	2975	7000	20	一级
11	向阳路西段(堡镇南路--堡港路)	600	17	35	10200	3570	4200	24	一级
12	大通路东段(堡镇中路--石岛路)	460	17	35	7820	2737	6440	12	一级
13	大通路西段(堡镇中路--团城公路)	1200	17	35	20400	7140	16800	30	一级
14	堡港路(新港路--大通路)	2100	11	50	23100	8085	12600	53	二级
15	镇政府广场(镇政府门口)						1200	4	一级
16	堡镇中路小广场(电业社区--大通路)						3500		一级
合计		13175			182315	63810.25	128940	385	

2) 垃圾清运小区分布

序号	小区名称
1	沁馨苑
2	华虹家园
3	富阳小区
4	虹宝苑
5	博园
6	汇秀苑
7	电业新村
8	石岛苑
9	向阳一村
10	向阳新村
11	玉屏新村
12	友谊新村
13	工农新村
14	胜利新村
15	玉峰新村
16	天明小区
17	兰凤小区

3) 垃圾箱房分布

序号	垃圾房地点	数量(座)
1	堡镇南路94号(楼下路边)	1
2	堡镇南路312号(路边)	1
3	堡兴路(向阳新村53号楼路东)	1
4	堡兴路86号(南侧弄堂内)	1
5	堡镇中路277号楼后(农工商对面楼)	1
6	堡镇北路1号(红梅饭店西侧)	1
7	灵山路8号路南侧(钟楼东面)	1
8	堡镇北路912号(厕所号)北堡中转站西北	1

4) 公厕分布

序号	公厕名	地址	等级	保洁方式
1	小花园公厕	堡镇中路达山路口	一类	看管式
2	琪琪公厕	堡镇中路18号边	一类	看管式
3	云海公厕	堡镇中路证券公司北边	二类	看管式
4	迎东公厕	堡镇中路160号新华书店东边	二类	看管式
5	堡镇码头公厕	堡镇南路51号	二类	看管式
6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901(临)粮站北边	三类	巡回式
7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902(临)原乡政府路东	三类	巡回式
8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903(临)光明桥北边	三类	巡回式
9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904(临)原上棉五厂对面	三类	巡回式
10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905(临)虹渡路口	三类	巡回式
11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906(临)横河沿路口	三类	巡回式

序号	公厕名	地址	等级	保洁方式
12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 907 (临) 农工商超市路西	三类	巡回式
13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 909 (临) 原解放居委前	三类	巡回式
14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 910 (临) 北堡小学南	三类	看管式
15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 911 (临) 华联超市南	三类	巡回式
16	堡镇北路公厕	堡镇北路 912 (临) 东龙江路	三类	巡回式
17	民一中学北公厕	堡镇北路 575 号民一中学北围墙边	三类	巡回式
18	北堡幼儿园北公厕	北堡幼儿园北边 100 米	三类	巡回式
19	龙江路厕所	龙江路菜园 8 队	三类	巡回式
20	堡镇中路车站弄厕所	车站弄西首 (汇秀苑南)	三类	巡回式
21	张西文宅西公厕	堡镇南路堡镇小学西边	三类	巡回式
22	体育场北公厕	堡镇南路 269 号体育场北边	三类	巡回式
23	堡镇南路公厕	堡镇南路 102 号	三类	巡回式
24	堡兴 2 队公厕	新港路 128 号南	三类	巡回式
25	新港路公厕	新港路 138 号路南	三类	巡回式
26	化工路公厕	化工路 10 号路南	三类	巡回式
27	福利路公厕	福利路 1 号 (房管所边)	三类	巡回式
28	胜利弄公厕	胜利弄 15 号西 50 米 (堡兴路 34 号东)	三类	巡回式
29	堡兴 4 队公厕	福利路 14 号东南 (堡兴路 10 号西)	三类	巡回式
30	玉屏新村公厕	玉屏新村 14 号楼边向阳路 236 号南边	三类	巡回式
31	向阳新村公厕	向阳新村 14 号楼西边	三类	巡回式
32	银行弄公厕	银行弄堡兴路口 (茶馆店北)	三类	巡回式
33	业校西公厕	向阳新村 86 号楼边	三类	巡回式
34	凉帽工厂公厕	工农路 218 号南 (阿蔡饭店南边)	三类	巡回式
35	工农路公厕	工农路堡兴路口北边	三类	巡回式
36	堡兴 10 队公厕	工农路营房路 7 号向西	三类	巡回式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费用包括重大赛事、重要活动、保障防汛抗台等，费用由物资费用、抢险费用、加班费用等组成。

汇总表

序号	作业内容	作业明细	作业量	计量单位	工日	班次
1	道路保洁	人工清扫一级道路	98.34	千平方米	365	2
		人工清扫二级道路	27	千平方米	365	1.75
		人工清扫三级道路	3.6	千平方米	365	1.5
		废物箱保洁维护	385	只	365	1
		机械清扫	50.9	公里	365	1
		机械冲洗	26.35	公里	365	1
2	垃圾清运	干垃圾清运	23.08	吨/日	365	1
		湿垃圾清运	9.6	吨/日	365	1
		大件垃圾清运	包干	元/年	/	/
		垃圾箱房保洁	8	座/日	365	1
3	公厕保洁	看管式公厕	6	座/日	365	2
		巡回式公厕	30	座/日	365	1
4	粪肥清运	粪肥清运	36	点位/日	365	1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	包干	元/年	/	/

十一、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考核细则《环卫企业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实行每季度考核，季度支付。考核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会同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考评，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各考核项目实行单项每季度检查考核，季度汇总考核结果，并按《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考核实得分与该季度养护保洁经费进行挂钩。考核成绩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当季度全额费用；考核得分90分以下至85分（含85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0.5%；考核得分85分以下至80分（含80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1%；考核得分低于80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1.5%，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全年发生两次季度考核在80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2%，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全年发生三次季度考核在80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5.5%，将企业列入清退名单范围。

附件：《环卫企业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

环卫企业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

第一章道路保洁作业服务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第一条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	作业时漏扫、弃扫，未能及时清理清扫垃圾。	0.5	
	2	地面清扫保洁作业时未现扫现收，作业后路面有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瓜果皮核等各类废弃物，有污水、粪便、痰迹、污物等，人行道侧石、行道树穴内等有废弃物或污水的。	0.1/平方米	
	3	隔栅板沟眼垃圾堵塞。	0.2	
	4	沟底有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有明显污迹。	0.3/米	
	5	清道垃圾、沿街定时定点收集的垃圾再次落地或收集运输途中有污水滴漏的。	0.5	
	6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上下走道地面、阶梯未保持整洁，有污水、粪便、污物等。	0.2/平方米	
	7	未根据高标准保洁区域作业要求，实施精细化保洁服务。	0.5~1	
第二条道路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1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保洁。	0.5	
	2	一级区域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段未达到每日07:00-23:00;二级区域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段未达到每日07:00-21:00;三级区域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段未达到每日07:00-19:00。	0.5	
	3	夜间偷倒大件垃圾和小堆无主垃圾未在早七点前完成清除作业的。	0.3	
第三条机械清扫、冲洗保洁频次要求	1	不同等级道路的机扫冲洗频次，未达到相应等级道路应达到的机械清扫、冲洗保洁频次	0.5	
	2	未按照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应急要求完成保洁冲洗作业。	0.5	
第四条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	1	保洁作业工具、设备不整洁、有缺损、有安全隐患，有乱张贴。	0.3	
	2	作业后工具未摆放、车辆未停放整齐，未冲洗或冲洗后污水未及时处理，对行人走路、车辆行驶、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0.5	
	3	作业时将清扫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或其它堆物处；清扫垃圾未及时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倾倒。	0.5	

	4	垃圾倾倒后，未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的。	0.3	
	5	收集、运输、倾倒垃圾入收集容器等过程中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的。	0.5	
第五条机械清扫和冲洗保洁作业服务要求	1	车辆设备不整洁、有缺损，有安全隐患；作业过程中有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作业完成后未及时冲洗和保养。	0.5	
	2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未定时、定线保洁、冲洗，漏扫、漏冲，机械化清扫后遗留废弃碎石、果壳纸屑、泥沙等杂物。	0.3	
	3	机械清扫保洁时喷淋装置失效。	0.3	
	4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未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未合理避让行人或水压和车速不合理导致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0.5	
	5	车辆作业或加水停放不规范的。	0.3	
	6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时，总质量小于8500kg的，作业噪声应低于85dB；总质量大于等于8500kg的，作业噪声应低于87dB	0.2	
	7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非重要保障活动外未避让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0.3	
	8	多功能抑尘炮雾车作业未根据作业路况及时调整雾炮喷射角度和水压，导致水雾覆盖范围超过机动车道区域；存在雾炮喷射临街居民窗户或临街店铺等扰民行为。	0.3	
	9	遇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未停止冲洗作业和炮雾车作业。	1	

第六条废物箱保洁	1	箱门、箱体、内壁未保持完好，标识不清晰、有破损、缺失，或发现缺损未及时上报的	0.2	
	2	箱内未配置相应分类垃圾袋。	0.1	
	3	箱门、箱体、内壁容貌不整洁，箱体乱张贴未及时清理。	0.2	
	4	未及时、定时收集，箱内垃圾满溢，收集后未对箱体进行保洁。	0.3	
	5	箱边点状、块状污染物20分钟内未清除。	0.2	
	6	收集后周围地面未保持整洁，有散落垃圾，箱内积存垃圾超过投口，收后内胆未复位，未关好箱门。	0.2	

第二章 公共厕所、倒粪站(小便池)保洁服务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第七条公共厕所开放基本要求	1	公共厕所(含24小时开放的公厕)未按规定时间开放使用。	0.5	
	2	公厕管理人员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1	
	3	未按规定提供必要的手纸等便民措施。	0.5	
	4	公厕管理人员工作时间脱岗、瞌睡、有闲杂人员聚集、管理室摆放杂乱或从事影响公厕服务形象事项的，	0.5	
	5	公共厕所内存在管理人员吸烟、乱拉电线、私用大功率电器、停放电动自行车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	1	
	6	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未按规定公开的。	0.3	
	7	厕位门锁不能正常使用且未及时报修，厕位未设置衣帽钩或置物板，残疾人厕间未设置求助铃，未按规定张贴禁烟标志。	0.2	
	8	专人看管的公厕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便民服务箱。	0.2	
第八条公共厕所标志设置和导向标识设置	1	未按规定设置公共厕所标志，设置不规范、不醒目。	0.3	
	2	未按规定设置男女标识，蹲(坐)便器识别标识、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厕所(位)间等标识。	0.3	
	3	公厕标识不干净整洁、不端正、不规范，破损、残缺，有严重锈迹的。	0.2	
第九条公共厕所外围环境保洁质量要求	1	责任区范围内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0.2	
	2	责任区域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	0.2	
	3	外部坡道、台阶有破损、有障碍物、杂物、痰迹、积水；屋顶有垃圾、杂物。	0.2	
	4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不洁，有污迹、印记、湿迹、锈蚀、尘土、杂物；门窗玻璃、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有积尘、蛛网、破损等现象。	0.2	
	1	厕内环境不洁，有杂物。内墙面、天花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墙面有破损。	0.3	

第十条公共厕所厕内环境保洁质量要求	2	厕内地面不洁，有泥印、杂物、污迹，地面有水迹。	0.2	
	3	厕内雨天未铺设防滑垫或警示标志。	0.2	
	4	厕内未保持采光、照明和通风情况良好。	0.2	
	5	工具间(箱)不洁，或未配备工具箱的；有异味；保洁工具乱堆放。	0.2	
第十一条公共厕所厕位环境保洁质量要求	1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有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有积粪、污垢，管道不畅通。	0.3	
	2	小便槽(斗、池)有水锈、尿垢、污物，有明显异味；沟眼堵塞，管道不畅通。	0.3	
	3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有破损、有安全隐患；有污迹、水渍；分隔板有破损，积灰、污迹、蛛网，乱涂写等。	0.3	
	4	厕位有纸篓的，纸篓未张贴干垃圾标识或纸篓内废弃物超过容积的1/2。	0.3	
第十二条公共厕所厕内设备保洁质量要求	1	厕内设备有缺损、污迹、杂物、明显异味，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	0.3	
	2	无障碍设施有破损，无法正常使用，不清洁、有污迹、锈迹等。	0.3	
第十三条公共厕所保洁服务要求	1	公厕管理人员未按时开关门，未做好开关门的专项保洁流程。	0.3	
	2	公厕管理人员未做到人走厕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有积水、镜面有水迹、洗手盆有积垢、地面不整洁等。	0.2	
	3	未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	0.2	
	4	未及时对功能区域污染物进行清理。	0.2	
	5	对地面保洁时，未设置防滑警示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未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类提示语的提示牌。	0.1	
	6	厕内通风、当换气量不足，又未及时开启通风设备。	0.2	
	7	厕内未按规定放置除臭用品，厕内有明显异味。	0.2	
	8	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时未做到即时疏通；排污管道严重堵塞、设施设备损坏时未及时报修，未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或采取应急措施的。	0.3	
	9	清洁工具使用后，未将清洁工具摆放在工具间或其它允许摆放的隐蔽处；拖把、擦布等工具摆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	0.2	

	10	每日保洁服务登记制度未执行；开门检查、保洁频率、设施维修及日常检查等记录不规范的；每日保洁服务登记制度未执行或填写不规范的	0.2	
	11	公厕管理人员不按规定外出就餐或外出就餐时未放置相关外出提示牌的。	0.3	
第十四条倒粪站保洁服务要求	1	倒粪站设施有破损、不整洁。设施内外及周边有垃圾、杂物，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0.2	
	2	贮粪池内的粪便未及时清除，有外溢现象。	0.3	
	3	贮粪池未达到防渗漏、防臭气扩散和防蝇的要求。	0.2	
	4	倒粪站未做到定时保洁；粪口及周围地面不整洁。	0.3	

第三章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服务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第十五条垃圾收集作业	1	居民区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未做到每日及时清除，造成堆积、遗漏的。	0.5	
	2	垃圾箱房容量不能满足一日一清的，应采取一日多清制，而未做到的。	0.3	
	3	居住区内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未按照通知或规定时间清除的。	0.3	
	4	单位的生活垃圾等未按清洁作业单位委托协议规定及时清除，有积压的。	0.5	
	5	清运作业必须做到“三同时、一手清”，未能及时清理场地，收集容器不整洁未复位，车走地未净，垃圾未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的。	0.3	
	6	居民区内装修垃圾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收集、清运作业的。	0.5	
	7	未按规定使用环卫专业运输车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的或发生混装混运的。	1	
	8	未做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每日分类收集，或未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车辆和容器不洁	0.3	
	9	装卸作业过程中存在人为噪音，未规范作业造成扰民的。	0.3	
	1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车厢未保持整洁，外部有污物、灰垢，标识不清晰。	0.2	
	2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未密闭，途中垃圾有散落、有飞扬、有暴露、有滴漏有拖挂等现象。	0.5	

第十六条垃圾运输作业	3	进入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进行垃圾处理时，未遵守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运营企业的相关规定。	0.2	
	4	未遵守车载GPS使用管理规定，私自拆卸或毁坏GPS设备的。	0.5	
	5	跨区收运作业、携带无关人员跟车作业的。	0.3	

第四章垃圾收集点管理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第十七条垃圾收集点作业保洁	1	垃圾收集点未做到垃圾入箱、入容器；在垃圾收运后，未将垃圾容器洗净、复位；地面垃圾未及时清扫，未及时冲洗干净残液。	0.3	
	2	垃圾收集点未做到每2天清洗1次(夏季每天清洗1次)，未能保持垃圾箱房内上、下四角清、间顶清；箱房外壁、门有陈旧粘附物，有乱张贴乱涂画；箱房四周有杂物堆放等。	0.3	
	3	垃圾收集点清洗后，地面上留有积水。	0.2	
	4	垃圾收集点内有杂物堆放，作业工具未放置整齐，门上未设有工具间字样的明显标志。	0.1	
	5	垃圾收集点周围2~3米内责任区域内地面有垃圾散落和残液流淌，未达到地面基本见本色的要求；作业区域异味较重而无有效通风和除臭措施的。	0.2	
	6	居民随意丢弃在垃圾箱房责任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未及时收集投入箱和容器内，生活垃圾容器内的垃圾未做到24小时内至少清运1次，以确保垃圾箱不满溢的。	0.3	
	7	垃圾容器内外壁及底部有污垢。	0.1	
	8	垃圾收集点工作人员于行道树间牵绳晾晒衣物或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的。	0.3	
	9	垃圾收集点作业区域存在烧菜做饭等生活行为的。	0.2	
第十八条垃圾收集点作业操作	1	垃圾收集点的保洁，未做到定时、定点、定人	0.3	
	2	垃圾收集点内未配置足量的垃圾收集容器，出现垃圾直接着地的现象。	0.3	
	3	分类垃圾投放不规范，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等无贮存设施，未加盖封闭，未定时外运。	0.2	
	4	蚊蝇孳生季节(5月-10月)，未做到配合街道(镇)消毒站定期喷洒消毒，垃圾箱房未配置灭	0.2	

		蝇设施的。		
	5	生活清运车辆超载的。	0.2~0.5	
第十九条垃圾收集点的 保养和维修	1	垃圾收集点外墙、顶沿、面砖有缺损，门有损坏，不能正常有效使用。	0.3	
	2	垃圾收集点宣传材料破损未及时更换；制度公示牌缺失或破损的。	0.2	
	3	垃圾收集点内墙、地坪、瓷砖、地砖有缺损。	0.2	
	4	设施上有损坏的(如箱门腐蚀生锈、螺丝脱落，门不能关上的；垃圾容器因燃烧过或严重变形的；水龙头滴漏、下水道堵塞等)，未做到工作时日内及时报修，48小时完成维修的；其它辅助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标识清晰的。	0.3	
	5	水泥地面发生严重皸裂或坑洼的未及时补修。	0.3	
第二十条垃圾收集容器的 保养和维修	1	单独设置的垃圾收集容器容器盖缺失。	0.2	
	2	垃圾收集容器有残缺、破损，造成封闭性不好，外体未保持干净。如垃圾容器使用不当造成过燃烧、或严重变形的、外体难以保洁干净的，未做到及时重新更换。	0.2	
	3	未按规定设置四分类收集容器或摆放不规范，未规范张贴分类标识，标识的不完整、不清洁。	0.3	
	4	拉臂箱收集容器外观不整洁，有锈斑，未做到至少每半年油漆一次。	0.2	

第五章粪便清除和运输作业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第二十一条粪便清除作业	1	粪便清除作业未做到按清除周期或约定周期要求定时作业，规范操作，有人为因素的满溢的。	0.5	
	2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化(贮)粪池的清除作业未根据合同约定的清除周期执行。	0.5	
	3	粪便清除作业时，未在作业区域摆放正在作业的警示标志。	0.5	
	4	抽粪作业后化(贮)粪池口、周围未清洗干净，有粪迹。	0.2	
	5	粪口及粪管清洗水流入雨水管道	0.2	

第二十二條糞便運輸作業	1	吸、放糞作業結束後，吸糞管未及時清理，並放入袖套，造成粘附、懸掛糞便，滴漏等現象。	0.3	
	2	糞便車輛運輸途中未保持車容車貌良好，車體有糞迹污物。	0.3	
	3	未做好糞車運輸車輛放糞口設備完好情況的日常例行檢查和維護。當運輸途中發生滴漏、洩露等緊急情況時，仍然繼續行駛，未停至安全地帶並採取應急措施，未防止道路進一步污染。	1	
第二十三條化粪池、貯糞池設施管理	1	未建立對自管設施完好、缺蓋現象的日常巡查機制和應急措施。發現有缺蓋、破損等現象未設置警示標志，未及時進行修補。	1	

第六章 文明作業

項目	序號	考核標準	扣分	備註
第二十四條文明作業	1	環境衛生作業人員遇到他人問路、問時間等幫助請求時，使用不文明、不禮貌用語或態度消極、粗暴、冷漠	0.2	
	2	環境衛生作業人員未統一著裝，未保持衣帽整齊，未配有工號牌，沒有所屬單位的明顯標志、作業工种等；作業時間聊天或玩手機遊戲等影響作業形象的。	0.3	
	3	環境衛生作業車輛(機動車輛)未在醒目位置標註單位名稱、編號和監督電話。	0.3	
	4	道路沖洗作業擾民投訴率(件/萬人)超過0.19的；重複投訴3次及以上的案​​件。	1	
	5	作業區域及責任區內存在養狗等飼養動物行為的。	0.5	
	6	未做到嚴格遵守環衛各工种作業規範，造成媒體曝光或者作業有責投訴。	1	

第七章 環衛保障及其他

項目	序號	考核標準	扣分	備註
第二十五條環衛保障	1	環衛作業在有特殊需要(如重大活動保障、災害天氣、重大事件等)時，未做好環衛保障任務的。	2	

第二十六条其他	1	在日常作业中，如发生违反工作要求和在工作质量考核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未按时整改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或影响程度，给予本考核规定标准一至三倍的扣分处罚。	1~3	
	2	环卫车辆冲洗点环卫车辆残液和冲洗废水未规范排放。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道路机扫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残液直接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	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区域：

1、堡镇老城区道路 14 条及 2 个附属小广场：一级道路 7 条和 2 个附属小广场、二级道路 5 条、三级道路 2 条；

2、公厕 36 座，其中：看管式公厕 6 座，巡回式公厕 30 座；

3、废物箱：385 只；

4、垃圾箱房：8 座；

5、垃圾清运：堡镇城区内 17 个小区的干垃圾、湿垃圾、暴露垃圾等分类清运；

6、粪肥清运：36 个点位；

7、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恶劣天气以及区环卫中心安排的其他重要保障任务等。

二、服务内容：任务量明细在招标文件中。

1、道路保洁：按照一类、二类、三类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废物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

2、垃圾清运：堡镇城区内 17 个小区的干垃圾、湿垃圾、暴露垃圾等分类清运。

3、设施保洁：对区域内公共厕所、公共部位垃圾箱房、道路废物箱等环卫设施进行保洁。

4、粪肥清运：堡镇城区内36个点位粪肥清运。

第二条作业服务标准

（一）道路保洁

1、按照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2、一类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二类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三类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一、二、三类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人行道经常冲洗确保路面见本色。一、二、三类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一类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20 分钟内清除；二类道路 30 分钟内清除；三类道路 45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一类道路废物箱箱体实行每天清洗保洁；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三类道路每周清洗保洁 1 次。废物箱含维护更换。

5、一类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暴露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2 小时内清除；二类道路 4 小时内清除；三类道路 8 小时内清除。

（二）垃圾清运

- 1、生活垃圾清运按照本市垃圾分类清运相关规定，落实环卫专用车辆对区域内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等分类场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等实施上门收集及分类清运；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 2、居住区及单位干垃圾、湿垃圾实行每天清运，并视情况增加清运频次。
- 3、垃圾清运按规范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三）粪肥清运

- 1、本项目的粪便清运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等的规定和要求。
- 2、作业场地清洁，无遗漏粪便，作业结束后，必须将盖口盖严场地干净，无污水粪迹，工具清洁无粘附脏物。
- 3、收运车辆车箱外部设置统一的粪便收运标识；粪肥运输中必须密闭化，运输不滴漏，车辆无粘附粪迹污物。
- 4、作业结束必须把车辆清洗干净才进场，做到车体整洁，牌号清晰，无粘附污迹异物，按指定地点停放。

（四）公厕保洁

公厕按照本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DB31/T525-2022），对应公厕等级实施管理保洁。

- （1）厕所地面、墙面、立面整洁干净，室内外无蛛网、灰尘及乱张贴，镜子、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 （2）厕所外围无杂草、垃圾、堆积物，工具整齐规定点位，拖把合理晾晒不影响市容市貌。
- （3）打扫公厕时，按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掸后擦、先墙后屋檐门等依次进行。窗、挡板、裙墙、水斗按高低顺序擦洗。
- （4）保持室内、外立面整洁，便槽、小便池无隔日残存污迹及黄斑，便槽、下水

道畅通，水箱无污物、青苔等。

(5) 室内地面保洁要先湿拖后干拖，保持地面干燥、干净。

(6) 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厕设施，发现设施故障，及时报修。

(7) 定期对公厕污水管道进行清淤疏通。

(五) 公共部位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对公共部位垃圾箱房实施管理保洁。

1、垃圾箱房内外场地平整、整洁，无洒落垃圾及落地堆放垃圾、杂物，无积污、积水现象；

2、垃圾箱房内干、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做到分类存放管理，并做好作业信息公示。

3、垃圾箱房每天至少保洁一次，确保设施无异味。

第三条作业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轮服务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第四条作业服务费用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第五条支付方式

1、本项目根据考核细则《环卫企业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实行每季度考核，季度支付。考核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会同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考评，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各考核项目实行单项每季度检查考核，季度汇总考核结果，并按《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考核实得分与该季度养护保洁经费进行挂钩。考核成绩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当季度全额费用；考核得分90分以下至85分（含85分），

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0.5%；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5%，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全年发生两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2%，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全年发生三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5.5%，将企业列入清退名单范围。

第六条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按崇明区《环卫企业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执行。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环卫作业管理用房、服务人员休息用房及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2.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环卫工人的工资，不得挪作他用。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或者直接在环卫企业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须书面告知区绿化市容部门。

4.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

工的权益，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5. 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6.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优先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发放。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全年发生两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2%，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全年发生三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5.5%，将企业列入清退名单范围。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按该项目作业经费 10%扣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作业项目。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其他约定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

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410000.00 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主要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义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3	自定义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包 1
4	自定义	<p>★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p> <p>★2.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p>	<p>★在投标截止前，如未取得绿化和市容局颁发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和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p>	包 1
5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6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p>	包 1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包 1
3	自定义	否决投标处理	<p>(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p> <p>(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p> <p>(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p> <p>(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包 1

			<p>(9)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p> <p>(10)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1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1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4	自定义	投标被拒绝及无效投标处理	<p>(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包 1

(三) 评审细则

条款	子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分
整体服务方案	/	<p>评审标准：</p> <p>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p> <p>①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性强，得30分；</p> <p>②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24分；</p> <p>③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工作章程可</p>	30分

		<p>行性一般，得 18 分；</p> <p>④整体服务方案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工作章程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p> <p>⑤未描述本项要求，得 0 分；</p>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p>评审标准：</p> <p>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满意度调查、是否自报相关处罚措施。</p> <p>①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 16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9 分；</p> <p>④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6 分；</p> <p>⑤未描述本项要求，得 0 分；</p>	16 分
项目人员配置	/	<p>1. 评审标准：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落实到人。</p> <p>①岗位架构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落实到人，得 7 分；</p> <p>②岗位架构较清晰，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落实到人，得 5 分；</p> <p>③岗位架构基本清晰，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基本落实到人，得 3 分；</p> <p>④岗位架构不太清晰，设置不太合理；岗位职责模糊，部分落实到人，得 1 分；</p> <p>⑤未描述本项要求，得 0 分；</p> <p>2. 评审标准：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职责是否相适应。</p> <p>①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丰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职责相适应，得 7 分；</p> <p>②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较丰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职责相适应，得 5 分；</p> <p>③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一般，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职责适应度一般，得 3 分；</p> <p>④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较若，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职责适应度不高，得 1 分；</p> <p>⑤未描述本项要求，得 0 分；</p>	14 分
拟投入本项	/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	14 分

目设备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齐全、较多，得 14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较齐全，得 10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一般，得 6 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较差，得 2 分； ⑤未描述本项要求，得 0 分；	
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预案	/	1. 评审标准：根据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①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 ②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③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④未描述本项要求，得 0 分； 2. 评审标准：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评价。 ①应急预案完整，质量高，得 5 分； ②应急预案较完整，质量较高，得 3 分； ③应急预案完整度一般，质量一般，得 1 分； ④未描述本项要求，得 0 分；	10 分
企业业绩	/	评审标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个 3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6 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堡镇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3168475-51307418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声明书

致：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

堡镇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包 1

--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日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2

投标报价明细

报价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若其他需要补充）					
投标总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人: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专家小组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1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参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及技术需求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